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5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7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972.6486万份调整至3,728.9056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17年7月6日)起满24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之间(包含首尾两日)。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3,728.9056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43.74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调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调整中兴通讯集团[1]成员名单;

2、同意依法修改《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第七条,变更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具体如下:

(1)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名单

序号	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名单
1	南京中兴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序号	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1	西安国兴智能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5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中兴通讯集团是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有关中兴通讯集团成员的详情截于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0月13日、2012年4月26日、2013年4月27日、2014年4月18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4月29日、2017年4月18日、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6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6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43.74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调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调整中兴通讯集团[1]成员名单;

2、同意依法修改《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第七条,变更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具体如下:

(1)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名单

序号	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名单
1	南京中兴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序号	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1	西安国兴智能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5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中兴通讯集团是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有关中兴通讯集团成员的详情截于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0月13日、2012年4月26日、2013年4月27日、2014年4月18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4月29日、2017年4月18日、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6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6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经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83名;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7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972.6486万份调整至3,728.9056万份。现将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审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5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可依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所有股票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并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7.06元人民币/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6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并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及本次调整前后对比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向1,99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60.1200万份,在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前已调整为向1,687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1.5591万份股票期权。其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3,966.4087万份,因到期未行权而注销0.0066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满足而注销3,972.495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972.6486万份。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本次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83名;其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7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972.6486万份调整至3,728.9056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3,972.6486	3,728.90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11%	0.8083%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名)	1,687	1,573

(二)本次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728.905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83%。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573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他激励对象1,56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占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董事、总裁	徐子阳	8.4000	0.2253%	0.0018%
2	执行副总裁	王喜瑜	8.7468	0.2346%	0.0019%
3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莹	5.2800	0.1416%	0.0012%
4	执行副总裁	谢峻石	11.2468	0.3016%	0.0024%
5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丁建中	3.3160	0.0889%	0.0007%
6	其他激励对象	1,568人	3,691.9160	99.0080%	0.8003%
	合计	1,573人	3,728.9056	100%	0.8083%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对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核查情况

2021年6月2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行权期: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包含首尾两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16.86元/股

3、可行权份数:3,728.9056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审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5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可依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所有股票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并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7.06元人民币/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6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并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确认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行权期将开始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17年7月6日)起满24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之间(包含首尾两日);经调整,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573名,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3,728.9056万份。

(二)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如下:

1、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公司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1款所述的情形。

3、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

(2)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根据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的ROE为19.96%,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4.59%。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19年ROE不低于10%,以38.25亿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的要求。

2第二十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说明:

(1)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公司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1款所述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条第2款所述的情形,且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三、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2017年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由于本次行权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部分激励对象因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而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57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28.9056万份。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经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董事、总裁	徐子阳	8.4000
执行副总裁	王喜瑜	8.7468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莹	5.2800
执行副总裁	谢峻石	11.2468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丁建中	3.3160
其他激励对象	1,568人	3,691.9160
合计	1,573人	3,728.9056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行权价格

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期间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包含首尾两日)。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及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执行副总裁王喜瑜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24日分别减持18,900股、17,000股公司A股股票,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李莹女士于2021年6月18日减持11,9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外,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行权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将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七)行权资金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28.9056万份,占公司股本总数461,343.4898万股的0.808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至465,072.3954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